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小字第75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木林
被　　告　陳信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566元，及自民國92年7月29日起至92年9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2年9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